招標案號：

華視新聞台梳化妝採購徵案說明

壹、採購標的物名稱： 華視新聞台梳化妝採購案

貳、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另加備「計畫書」七份，一併送交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服部），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見華視新聞台梳化妝投標須知）。

二、投標廠商之「計畫書」與「總標價單」

參、履約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年。合約期滿，乙方若經甲方內部滿意度評鑑通過，得優先續約一年權利，但雙方應另行協議續約條件，並以書面另訂新約，若協議不成，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

肆、規格需求

1. 詳如「華視新聞台梳化妝採購案契約書」。
2. 其他：
   1. 得標廠商之執行計畫書，須經本評選委員會議定，並由華視新聞台監督執行，並配合進行相關簡報。
   2. 廠商得依專業提出其他附加加值服務，並應在計畫書內說明。

伍、「計畫書」製作：

1.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徵案說明內容與『詳見華視新聞台梳化妝採購案契約』，以及所列評選項目(評選會議說明)，備妥相關資料與「計畫書」，以供評選。
2. 製作格式
   1. 格式：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調查結構、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2. 封面：「華視新聞台梳化妝採購案」計畫書。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3.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廠商簡介

2.團隊組成(團隊人員素質、經驗及實績)

3.提供服務項目(包含：符合 HD 攝影棚錄製標準的梳化妝用品、技術與服務)

4.服務執行與規劃、確定可租借服裝的廠商明細

5.梳化造型、服務分工及人力配置

6.預算經費明細

7.預期成果

8.相關經驗與實績

陸、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

柒、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所報標價總額 5%，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

捌、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依招標須知辦理。

玖、決標方式

1.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2.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評定。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過半數決定，並經本公司簽准核定為優勝廠商，取得與本公司優先議價權，如有議價不成，再由本公司與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議價，以下依此類推。
3. 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詳見本備註條款附件三規定。
4. 本案訂底價，以準用最有利標之標價應不逾一年預算金額新台幣 780 萬元整

（含稅）。

五、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1. 資格審查：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得參與「計畫書評選」，以及試妝、簡報程序。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計畫書評選」與試妝、簡報程序，該標不予考慮。

1. 計畫書評選：

(一)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計畫書」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

(二)廠商試妝與簡報：

* 1. 資格合格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要求，針對指定的 1 至 2 位主播/主持人，於指定日期進行一百五十分鐘的整體造型之試妝。
  2. 現場實行試妝的造型師必須為未來固定派駐華視新聞台的主要造型師。
  3. 資格合格廠商必須提供符合高畫質(HD)新聞攝影棚的梳化妝材料、用品、技術與服務，以及男/女主播服裝各三套(依不同節目風格：LIVE新聞、深度報導節目、休閒時尚節目) ，供評審委員評比。
  4. 試妝完成後，廠商需於指定日期針對所提「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進行二十分鐘之口頭簡報（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出席人員以 5 人為上限，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答。
  5.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問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

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1. 試妝與簡報之時間及地點：於截標後，資格審查完成，即通知廠商時間與地點召開評選會議。

(三)評選：

* 1. 於指定日期試妝完成後，將擇日進行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進行評分，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與試妝影片、簡報結果，依本附件三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2. 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投標廠商其平均總分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廠商之評定分數，依其評審之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餘類推。並將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予以加總，序位和計數最低者為總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4. 總序位相同者，以標價最低者決定之；若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拾壹、 履約保證金

1. 金額為標價總額5﹪。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定期存單。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2. 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履行完畢，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

拾貳、罰款

1. 缺失違約金，以次為單位，場商如發生服務缺失，委托單位應按書面告知次數，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缺失違約金。
2. 廠商履約有缺失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委託單位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3. 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拾參、付款方式得標廠商經委託單位審查驗收通過後，依得標之金額（含稅）每月平均請領價金（含稅），委託單位得於次月 25 日前支付廠商費用。